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0元，包括374,929,9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分類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
已發行內資股	306,699,480	81.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68,230,440	18.2
總計	374,929,920	1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
已發行內資股	283,950,900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665,600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88,616,500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748,580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63,564,8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股份說明</u>	<u>股份數目</u>	<u>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
已發行內資股	283,950,900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4,665,600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88,616,500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22,748,580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63,564,8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之後，我們將有兩種類別股份：H股作為一類股份，而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另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有關兩類股份的區別及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廢除。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我們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未來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股東打算將其餘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後，(i)星赫(26,088,480股股份)、百奧維達(20,291,400股股份)、COWIN CHINA Fund I(6,920,640股股份)、LBC(4,665,600股股份)、Octagon(4,043,520股股份)、CTW(933,120股股份)及OrbiMed(622,080股股份)所持合共63,564,84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及(ii)百奧常青(6,272,820股股份)、百奧常盛(5,137,020股股份)、祐和常盛(3,777,840股股份)、祐和常青(1,666,620股股份)、原點正則貳號(2,936,880股股份)、同創國盛(1,844,640股股份)及葦渡阿爾法(1,112,760股股份)所持合共22,748,580股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提出「全流通」申請，且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7月11日作出的關於批准本公司部分股東(以下簡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86,313,42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批覆。該批覆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由合共86,313,42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如下：(1)給予[編纂]關於經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紀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並須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

股 本

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香港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目，而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未轉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於[編纂]後按意願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編纂]及買賣將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技術上限制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於[編纂]後一年內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 本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激勵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